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095
推广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本期规模上限	10 亿
本次开放预约赎回日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共 2 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T 日）自动退出
本次开放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共 2 个工作日**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 日、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S），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70%**）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	30 万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 万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
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

风险揭示：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文本。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